

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張萬明理事率該會司法交流團
來臺參訪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邀請單位 |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|
| 受邀單位 |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|
| 入境日期 | 104年7月12日 |
| 出境日期 | 104年7月17日 |
| 活動地點 | 臺北市、彰化縣、高雄市、金門縣 |
| 來臺目的 | 研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宜及參訪有關司法機關 |
| 活動概述 | <p>1.104年7月12日下午抵達。</p> <p>2.104年7月13日上午與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我方業務主管機關座談，下午參觀臺北故宮博物院。</p> <p>3.104年7月14日上午赴彰化，下午參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</p> <p>4.104年7月15日上午赴高雄，參訪高雄第二監獄，下午參觀高雄英國領事館。</p> <p>5.104年7月16日上午赴金門，下午參訪金門海巡隊。</p> <p>6.104年7月17日上午參觀金門莒光樓，下午2時搭船返回廈門。</p> |
| 政府機關審核意見 | 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許可來臺。 |